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 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68.778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48%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之后披露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1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共计向全部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6.9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70 元/股。

5、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356.9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414,018,000 股增加为 417,587,900 股。

6、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7,457,900 股。

7、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0.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 8.20 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 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2%。

3、回购注销的价格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派，根据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 8.20 元/股。

4、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共计 0.82 万元。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000 股，总股本将由 417,457,900 股变更为 417,456,900 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533,120	−1,000	282,532,1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924,780	–	134,924,780
总计	417,457,900	−1,000	417,456,9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该激励对象目前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 0.1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17,457,900 股变更为 417,456,9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41,745.79 万元变更为 41,745.69 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相关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申报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融大厦 C 座 10 楼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邮政编码：214101

4、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电话：0510-88793288

6、邮件地址：ir@quechen.com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董事 2 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阙伟东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 1 名激励对象自职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0.1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派，根据《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 8.20 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核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夏洪庆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回购注销 0.1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相应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炳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自前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0.1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该激励对象目前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 8.20 元/股。

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7 名，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7.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48%。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层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77 人，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778 万股。公司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0.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3、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之后披露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1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共计向全部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6.9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70 元/股。

5、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356.9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414,018,000 股增加为 417,587,900 股。

6、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7,457,900 股。

7、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0.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 8.20 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 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2%。

3、回购注销的价格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派，根据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 8.20 元/股。

4、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共计 0.82 万元。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000 股，总股本将由 417,457,900 股变更为 417,456,900 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533,120	−1,000	282,532,1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924,780	–	134,924,780
总计	417,457,900	−1,000	417,456,9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该激励对象目前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派，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 8.20 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3、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之后披露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1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共计向全部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6.9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70 元/股。

5、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356.9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414,018,000 股增加为 417,587,900 股。

6、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7,457,900 股。

7、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 8.20 元/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1、回购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派息后，回购价格调整公式为：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即 P= P0−V=8.70−0.5=8.20（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 8.20 元/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计划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约 19.7 亿元，同比增长约 47.1%（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3.4 亿元，同比增长约 36.8%）；新增订单约 30.6 亿元，同比增长约 62%。
- 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000 万元到 48,000 万元，同比增加 5.89%到 21.02%。
- 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1,000 万元到 45,000 万元，同比增加 565.42%到 630.3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000 万元到 48,000 万元，同比增加 5.89%到 21.02%。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1,000 万元到 45,000 万元，同比增加 565.42%到 630.3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62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加 565.42%到 630.34%的主要原因：2022 年上半年，公司克服了疫情的不利影响，同时受益于设备市场发展以及公司产品竞争优势，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同比均有大幅增长。

2、净利润同比增加 5.89%到 21.02%的主要原因：本期收入和毛利增长下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加约 3.48 亿元到 3.88 亿元，但本期非经常性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3.3 亿元。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主要包括：(1)本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2.1 亿元；(2)公司本期因权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2.0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持有的中芯国际和天岳先进的股票价格在本期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信息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告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0,667,000 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4,800,400.00 元（含税），转增 682,668,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38,933,800 股。截至目前，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7,066.70 万元变更为 23,893.3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7,066.70 万股变更为 23,893.38 万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除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股份总数，根据最新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管理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将新增及修订部分条款，条款顺序也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内容最终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章程》修订新旧对照表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但仍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就上述事项变更办理工商备案手续，新《公司章程》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新旧对照表

本次对《公司章程》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66.7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8,933,800 元。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066.7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066.7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8,933,8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8,933,800 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九）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一）审议超越《公司章程》明确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 （十二）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四）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六）修改公司章程；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